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749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1296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，請貴校結合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，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- 四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>



/result.aspx?

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